

附件一

○○年度新北市政府公共工程優質獎
優質工程獎
推薦書

推薦機關名稱：

機關負責人：

(印章)

機關印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公共工程優質獎

優質工程獎

推薦表

工程名稱： (需與契約名稱相符)

檢附下列文件（紙本及電子檔：一式二份）

- 1、表一：新北市政府各機關參選優質工程獎案件基本資料表（紙本及文字電子檔）。
- 2、表二：工程主辦機關聲明書。（紙本及 pdf 格式掃描檔）
- 3、符合推薦基準條件之相關文件。（紙本及 pdf 格式掃描檔）
- 4、工程契約、設計監造服務契約、專案管理契約、統包契約、委託代辦正式函（含首頁契約標的、契約金額、履約承商及末頁立約雙方兩造用印資料）。（紙本及 pdf 格式掃描檔）
- 5、如推薦案件為建築案請檢附建築執照影本。（紙本及 pdf 格式掃描檔）
- 6、查核期程內勞動檢查機構之檢查紀錄。（紙本及文字電子檔）

表一：新北市政府各機關參選優質工程獎案件基本資料表

工程名稱			
工程主辦機關		機關(單位)名稱： 聯絡窗口： 連絡電話及分機：() 傳真電話：() 手機：	
洽辦機關		(無者請填無)	
施 工 團 隊	設計廠商		專案管理廠商 (無者請填無)
	監造廠商		
	承攬廠商 (共同投標者，請填全部施工廠商)		
上述機關及廠商有無不推薦者： ☐ 無 ☐ 有： (本獎項之獎勵對象以推薦表之受推薦機關及廠商為限)			
推薦分包廠商 (需符合第十七點第二項)		(無者請填無)	
發包策略		☐ 一般 ☐ 統包 ☐ 開口契約 ☐ 併案發包	契約金額
開工日期			實際完工日期 或預計完工日期
工程類別		☐ 第一級 ☐ 第二級 ☐ 第三級 ☐ 第四級	
工期有無逾期 進度落後及其情形		有 ☐ 無 ☐ 落後 %	目前施工進度
符合推薦基準條件		☐ 曾受中央或部會行處局署院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其查核成績在八十五分以上者 ☐ 曾受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其查核成績為參選分級前十名，且達八十分以上者 ☐ 曾受各機關設立之工程督導小組督導，且經其推薦參選者 ☐ 自行舉薦足堪為本市工程表率者	
工程概要		※工程位置圖及主要施作之代表性照片請貼附至基本資料表外，並說明照片內容。 辦理緣由： 主要施作工項： 工程位置圖： 照片：※請提供最新現況照片。	

工程特色 (創新性、挑戰性、 周延性或涉及之生 態環境維護措施)	※應具體而明確填寫實質內容。
承攬廠商所屬其他工程(含公共工程及民間工程)於查核期截止日前三年內，曾發生職業災害(死亡災害或三人以上罹災)情形逐項說明	
生態環境維護之措施(包括自然生態工法)，屬「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第二點需辦理生態檢核之工程，需符合該注意事項第十二點及第十三點規定	

注意事項：

1. 所報案件施工團隊之參選廠商，請檢附契約部分影本(含首頁契約標的、履約承商及立約雙方用印資料)或其他佐證文件。
2. 本表「契約金額」欄位之填寫，如參選案件係以開口契約分(子)案或契約中單一個案形式推薦者，請以該分(子)案或個案金額填寫。
3. 若推薦參選工程於履約期間有辦理變更契約、增減契約金額，則推薦級別以推薦當時之契約金額認定。
4. 機關提報「公共工程優質獎」，應完整填報工程主辦機關、洽辦機關及施工團隊(無者亦請填無)，除擇優推薦外，亦得推薦優良之分包廠商。
5. 推薦廠商欄位不足可自行增加。

表二：工程主辦機關聲明書

本機關受評之工程（工程名稱：_____，以下簡稱本工程）參加新北市政府辦理之「公共工程優質獎」優質工程獎評審，茲聲明如下：

聲 明 事 項	
一	被推薦工程之承攬廠商無遭「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三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且尚在採購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所定期限內」。
二	被推薦工程於推薦截止日前三年內，於工作場所未曾發生死亡職業災害或發生災害之罹災住院人數達三人以上。
三	被推薦工程之承攬廠商於推薦截止日前二年內，未曾因被推薦工程違反環保法規，受主管機關處全部停工一次或部分停工二次以上之處分；新臺幣二億元以上之工程累計罰鍰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五千萬元以上未達二億元之工程累計罰鍰金額達新臺幣三十萬元；或未達五千萬元之工程累計罰鍰金額達新臺幣十萬元。
四	被推薦工程之承攬廠商於查核期程內，未曾因被推薦工程遭勞動檢查機構以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或勞動檢查法規定，處以全部停工或部分停工合計三次以上，或未曾因之累計受罰鍰處分金額達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上，且受處分件次與檢查次數之比率未達百分之二十。
五	☐ 屬「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第二點需辦理生態檢核之工程，需符合該注意事項第十二點及第十三點規定。 ☐ 不屬「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第二點規定之工程。

聲明內容如有不實者，願負法律責任。

機關名稱：

機關印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